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18〕59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制度顶层设计，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优化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品牌、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培养适应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对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利用3年时间，采取撤销、合并、转型等形式，整合一批弱小中等职业学校，推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向全省东、西、南、北、中五个片区的优质学校集中，优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增强办学能力，突出办学特色，提升办学质量，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2021年，全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调减至27所，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更加规范，办学条件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要求。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强化对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主导和统筹作用，结合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需求和中等职业教育现状，全省按照东、西、南、北、中五个片区，科学规划，合理确定中等职业学校布局。

(二)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等职业学校布点分散、大多数规模偏小、专业设置重复、办学特色不突出、学生数量和资源配置严重不匹配等问题，优化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配置。

(三) 坚持质量优先。把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作为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和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重点，对办学条件达不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撤销、合并和转型，确保教育质量，提升办学效益，推进教育惠民。

(四) 坚持服务发展。主动适应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需要，切实优化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向规范化、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优化学校专业设置，服务产业发展，密切行业联系，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五)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省和市县之间、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以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需求为导向，满足全省和区域产业对职业教育的需要，发挥行业指导优势，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中等职业学

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

(六) 坚持稳步推进。切实处理好调整与稳定的关系，根据各个调整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具体实施方案，分阶段稳定有序推进。确保师生员工思想稳定、学校教学秩序正常，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不流失、总投入不减少、教师待遇不降低。

三、主要工作

(一) 调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布局。

1. 东部片区（琼海市、万宁市、定安县、屯昌县）。

保留琼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海南省万宁市职业技术学校、海南省工业学校。撤销屯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定安县职业技术学校、海南省万宁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由省卫生健康委整合筹建为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 西部片区（儋州市、东方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昌江黎族自治县、临高县）。

保留儋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洋浦经济开发区技工学校、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儋州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并入儋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南部片区（三亚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

保留海南省三亚高级技工学校、陵水黎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撤销三亚市中等职业学校、海南省乐东职业中专学校。

4. 北部片区（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保留海南省农业学校、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海南省旅游学校、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海南省交通学校、海南省高级技工学校、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澄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整合海南省商业学校、海南省银行学校、海南省财税学校、海南省农垦海口中等专业学校原办的旅游服务类专业（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西餐烹饪等），成立海南省酒店管理学校，征地 300 亩建设新的校址。

整合海南省商业学校、海南省银行学校、海南省财税学校、海南省农垦海口中等专业学校原办的信息技术类专业和财经商贸类专业（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会计电算化、会计、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与管理等），成立海南省信息技术学校，征地 300 亩建设新的校址。

海南省卫生学校、海南省第四卫生学校由省卫生健康委整合筹建为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文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并入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撤销海南省商业学校、海南省银行学校、海南省财税学校、海南省农垦海口中等专业学校、海口市中医药学校、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

5. 中部片区（五指山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

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

保留海南省农林科技学校、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

撤销五指山市职业技术学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 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

将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纳入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规划，与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同步开展资源整合和布局调整工作。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准入和审批。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指导和监管，依据《设置标准》开展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第三方评价，对办学条件达不到《设置标准》的，限期1年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设置标准》的，停止招生。鼓励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之间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进行资源整合，支持优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整合达不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其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资源重组，做大做强民办中等职业教育。

(三) 优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布局。

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增强专业设置与海南产业发展吻合度，有针对性地培育产业紧缺特色专业，降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趋同性，支持学校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每所中等职业学校布局1个以上与本片区主导产业相适应的主干专业

群，集中力量重点建设3—5个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形式，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行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冠名班等，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参与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工作步骤

（一）本方案印发后，涉及的市县市政府、有关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校一方案”的原则，根据职能分工，分别制定出台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二）2018年9月前，停止海口市中医药学校、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儋州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屯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工作。

（三）2018年年底前，完成五指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定安县职业技术学校的撤销工作。

（四）2019年，完成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撤销工作。完成文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并入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工作。完成儋州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并入儋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工作。

(五) 2020年，完成屯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海口市中医药学校、海南省万宁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的撤销工作。

(六) 2021年，完成三亚市中等职业学校、海南省乐东职业中专学校、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的撤销工作。完成海南省商业学校、海南省银行学校、海南省财税学校、海南省农垦海口中等专业学校、海南省卫生学校、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海南省第四卫生学校的撤销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任务全面完成。

五、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 落实责任。

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同时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指导。

(二) 加强管理。

教育、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加强清产核资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和职业教育资源流失。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布局调整过程中，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统筹用于职业教育发展，市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统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解决市县普通中小学学位不足和大班额问题。新组建、合并的学校要及时办理产权和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编制、教育等部门要根据布局调整工作进展

情况，及时对撤销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予以注销，对整合后的中等职业学校予以规范名称、登记注册、调整编制和发放代码，并向社会公布。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核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对计划合并、撤销的学校不再核准（审批）新基本建设项目。

（三）加大资金投入。

通过财政投入、资产置换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统筹考虑，预先谋划，加大中等职业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撤销后的海南省商业学校、海南省银行学校、海南省财税学校、海南省农垦海口中等专业学校等4所学校校区置换给海口市政府办学，由海口市政府负责提供2块各300亩土地用于整合后新建的海南省酒店管理学校和海南省信息技术学校办学，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

（四）确保人员分流平稳进行。

对撤销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由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制定人员分流方案；撤销的市县中等职业学校，由市县负责制定人员分流方案。人员分流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保护教职员工的权益，确保人员分流工作平稳进行。

（五）重新核定编制。

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后，编制管理部门要根据各中等职业

学校的实际情况，及时重新核定各学校的人员编制，确保满足正常教育教学需求。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2月30日印发
